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众环审字（2023）0101998 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详尽审慎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说明予以理解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，我们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涉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问题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持续和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付细军、曲咏海、黄卫民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